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对发行人自上述文件出具后期间（除特别说明外）发生的事项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545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情况，本所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持续经营，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2.1.2条第(一)项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731,507.63元、52,512,604.33元和56,035,133.68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意见，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

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512,604.33 元、56,035,133.68 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且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二）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签署的重大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检索，并经发行人股东确认，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威能投资

发行人机构股东威能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威能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敏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84153142D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花园塘2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朱敏	1.50	1.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
2	吴玉堂	52.13	34.75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宋小安	18.65	12.43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4	唐志平	1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负责人
5	李全民	7.28	4.85	有限合伙人	镀膜技术总监
6	祁向阳	4.55	3.03	有限合伙人	精密光学事业部销售员
7	王国力	3.00	2.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8	胡蔚	2.28	1.52	有限合伙人	激光事业部销售总监
9	刘建芬	2.28	1.52	有限合伙人	监事、红外事业部总经理
10	李俊	2.28	1.52	有限合伙人	监事、激光事业部副总经理
11	朱泽凤	2.28	1.52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12	黄顺建	2.28	1.52	有限合伙人	采购员
13	胡玉清	2.28	1.52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14	李建涛	2.28	1.52	有限合伙人	光研科技销售经理
15	王瑞强	2.28	1.52	有限合伙人	激光事业部销售员
16	吴玉亮	2.28	1.52	有限合伙人	材料车间经理
17	李林峰	2.28	1.52	有限合伙人	激光事业部总经理
18	谢玉春	2.05	1.37	有限合伙人	智能激光事业部总经理
19	张发伟	1.14	0.76	有限合伙人	光研科技经理
20	甘平	1.14	0.76	有限合伙人	内审部主任
21	吴来富	1.14	0.76	有限合伙人	生产工艺总监
22	刘旭东	1.14	0.76	有限合伙人	红外事业部技术经理

23	张静	1.14	0.76	有限合伙人	行政经理
24	余军	1.14	0.76	有限合伙人	设备工程师
25	李加洋	1.14	0.76	有限合伙人	监事、设备工程师
26	王本龙	1.14	0.76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7	王坚	1.14	0.76	有限合伙人	激光事业部技术经理
28	吴伟	1.14	0.76	有限合伙人	红外事业部工艺工程师
29	周巧云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激光事业部销售总监助理
30	黄参参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激光事业部销售员
31	吴红霞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激光事业部外贸经理
32	魏家涛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质检员
33	秦祥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34	徐辰鑫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成本会计
35	陈莉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激光事业部镀膜工艺副经理
36	徐真伟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37	徐保平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光研科技销售员
38	危小虎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激光事业部销售员
39	陈佳佳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红外事业部镀膜工艺工程师
40	梁美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采购员
41	居峰	0.80	0.53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合计		150.00	100.00		-

注：

1.原合伙人薛荣花已离世，威能投资合伙人谢玉春为其配偶，薛荣花持有的威能投资份额由谢玉春承继，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2.秦祥、王本龙、居峰分别于2022年3月、2022年7月、2022年10月离职，离职前分别任发行人红外事业部销售员、激光事业部工艺经理、光研科技销售员。经秦祥、王本龙、居峰本人书面确认：任职及离任相关事宜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与公司及其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现任就职单位非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金智智能

发行人机构股东金智智能的有限合伙人及出资额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金智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金智智能制造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段小光）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T48BT62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8号津通国际工业园18号楼8143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智能制造产业进行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5.60	5.48	普通合伙人
2	丁洪伟	2,940.41	36.99	有限合伙人
3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9.04	13.70	有限合伙人
4	吴仲华	653.42	8.22	有限合伙人
5	沈妙	435.62	5.48	有限合伙人
6	周飞平	261.37	3.29	有限合伙人
7	徐锋	217.81	2.74	有限合伙人
8	陈艳	217.81	2.74	有限合伙人
9	叶晨	217.81	2.74	有限合伙人
10	俞伟星	217.81	2.74	有限合伙人
11	吴岳云	217.81	2.74	有限合伙人
12	任强	217.81	2.74	有限合伙人
13	刘潇天	217.81	2.74	有限合伙人
14	高志伟	217.81	2.74	有限合伙人
15	常州燃料有限公司	217.81	2.74	有限合伙人
16	赵逸伟	174.25	2.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950.00	100.00	-

(3) 紫洲投资

发行人机构股东紫洲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紫洲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紫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紫金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叶福）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0UGNXB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288号7号楼306I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紫金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	1,2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4	吴惠文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朱恺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吕明泽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邱晓斐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8	杭州紫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8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9	杭州余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 团有限公司	8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10	李星达	6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11	叶天云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4）深圳时代伯乐

发行人机构股东深圳时代伯乐的有限合伙人及合伙期限发生变更，本次变更

后，深圳时代伯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时代伯乐精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国云）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3日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7884679Q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人民大厦17楼西半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3.23	4.65	普通合伙人
2	杨三梅	326.17	14.69	有限合伙人
3	张洛诚	212.94	9.59	有限合伙人
4	盛剑明	212.94	9.59	有限合伙人
5	叶婉霞	156.47	7.05	有限合伙人
6	刘宇华	156.47	7.05	有限合伙人
7	石阳陵	131.47	5.92	有限合伙人
8	黄勇	106.47	4.79	有限合伙人
9	沈宇嵩	106.47	4.79	有限合伙人
10	秦爱平	106.47	4.79	有限合伙人
11	佟静	106.47	4.79	有限合伙人
12	徐文珍	106.47	4.79	有限合伙人
13	孙涛	106.47	4.79	有限合伙人
14	叶树明	100.00	4.50	有限合伙人
15	孙丹丹	100.00	4.50	有限合伙人
16	郑东	82.50	3.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21.00	100.00	-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新加坡 Avodah Advocates LL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注册登记文件，新加坡波长系依据新加坡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新加坡波长主要从事光学产品和光学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新加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2023 年 2 月 8 日），新加坡波长没有受到新加坡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根据韩国施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注册登记文件，韩国波长系依据韩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韩国波长主要从事光电产品的贸易。截至韩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2023 年 2 月 1 日），韩国波长没有受到韩国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下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激光光学产品、红外镜片镜头、光电检测系统以及光机电软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725.26	30,503.53	26,281.23
其他业务收入	466.24	438.18	368.93
营业收入合计	34,191.50	30,941.71	26,650.1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64%	98.58%	98.62%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各项占比之和如与各项总和之占比不等，均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处理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朱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50.37%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朱敏与黄胜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吴玉堂	24.97	境内自然人
2	黄玉梅	0.08	境内自然人
3	南通时代伯乐	3.42	境内合伙企业
4	新余时代伯乐	1.50	境内合伙企业
5	深圳时代伯乐	1.07	境内合伙企业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光研科技、江苏波长、深圳波长、新加坡波长、韩国波长，两家控股子公司南京爱丁堡、南京鼎州，并参股两家公司英发威及 OPI 株式会社。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	黄胜弟	董事长
	吴玉堂	董事
	王国力	董事

职务	姓名	职务
	刘敏	董事
	朱敏	董事
	唐志平	董事
	季学庆	独立董事
	毛磊	独立董事
	张承慧	独立董事
监事	李俊	监事会主席
	李加洋	监事
	刘建芬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吴玉堂	总经理
	王国力	副总经理
	胡玉清	董事会秘书
	唐志平	财务负责人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加坡思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敏持股 15%，并担任董事，董事黄胜弟持股 85%
2	威能投资	公司董事朱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毛磊持股 2.94%，并担任联席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
4	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毛磊担任执行董事
5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毛磊担任董事
6	厦门新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毛磊持股 4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永新光学（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毛磊担任董事
8	WESSEL DEVELOPMENTS LIMITED	公司独立董事毛磊担任董事
9	辉煌光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毛磊担任董事
10	江苏恒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毛磊之弟毛晶持股 8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共青城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毛磊配偶吴世蕙实际控制
12	共青城蕙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毛磊配偶吴世蕙和儿子毛昊阳实际控制
13	共青城蕙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毛磊配偶吴世蕙和儿子毛昊阳实际控制
14	United Scope LLC	公司独立董事毛磊配偶之弟吴世亮担任首席运营官，并持有 2.19%的股权
15	优莱特光电（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毛磊配偶之弟吴世亮担任董事
16	苏州纳通生物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毛磊配偶之弟吴世亮担任董事
17	南京苏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季学庆持股 5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桥麦互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季学庆间接持股 4.59%，并担任董事
19	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季学庆母亲张年珍持股 10.00%，并担任董事
20	南京恒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承慧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1	南京信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承慧持股 30%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加坡开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黄胜弟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长，朱敏持股 50%并担任董事），2020 年 9 月 23 日注销
2	波长精密	发行人子公司，2021 年 6 月 1 日注销
3	欧普艾（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OPI 株式会社全资子公司，2021 年 6 月 21 日注销

4	新加坡爱丁堡	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4 日注销
5	张家界协作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毛磊配偶吴世蕙持股 90%，儿子毛昊阳持股 10%，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注销
6	南京佳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承慧和配偶冯晓明合计持股 100%，冯晓明担任执行董事，2022 年 6 月 14 日注销
7	图谱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季学庆持股 3.33%，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离任
8	宁波永新诺维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毛磊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注销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辉	持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鼎州 20%股权
2	古晓明	持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鼎州 4.62%股权
3	上海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鼎州的少数股东杨辉持股 51%、古晓明持股 44%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2 年度
英发威光学技术有限合伙企业	销售商品	按市场定价	242,219.99
OPI 株式会社	销售商品	按市场定价	433,226.24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2 年度
英发威光学技术有限合伙企业	采购商品或服务	按市场定价	166,753.75
上海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或服务	按市场定价	35,847.37

(3) 租赁资产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朱敏	光研科技	房产	157,150.00
黄玉梅	光研科技	房产	163,960.00

(4)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97,941.4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22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朱敏、黄胜弟	新加坡波长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1,017.05 新加坡元	2017.09.29	2022.09.28
朱敏、黄胜弟、吴玉堂	波长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00.00 元	2022.08.19	2027.08.18
光研科技				2022.08.16	2027.08.15
江苏波长					

(2)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 2019 及以前年度，向吴玉亮采购材料加工服务，回收加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材料边角料。同时吴玉亮作为技术指导对公司生产材料提供生产管理等职责、保证生产加工材料的稳定性，公司 2022 年度给予的津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吴玉亮报酬	12,00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英发威光学技术有限合伙企业	212,497.61	10,624.88
其他应收款	OPI 株式会社	4,254.26	425.4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上述会议分别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及确认，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存在必要性，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0,276.49 万元，账面价值为

12,609.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5,781.95	1,572.54	4,209.41
机器设备	12,604.91	4,823.15	7,781.76
工器具及家具	828.38	507.51	320.87
运输工具	225.37	185.83	39.54
电子设备	835.88	577.64	258.24
合计	20,276.49	7,666.66	12,609.83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 处租赁房产续期并新增 1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金（元）	用途	面积（m ² ）	租期
1	朱敏	光研科技	雨花台区锦绣街 5 号楼 904、949 室	157,150/年	办公	153.77	2023.01.01-2023.12.31
2	黄玉梅	光研科技	雨花台区锦绣街 5 号楼 947、948 室	163,960/年	办公	160.44	2023.01.01-2023.12.31
3	李创、阳利恒	波长光电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居 16 区 20 栋 1 单元 2A 房	4,500/月	办公	76.11	2023.01.01-2025.08.01

（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1 处土地使用权变更为抵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
1	波长光电	苏（2022）宁江不动产权第 0010956 号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汤铜路以北、和进路以东	28,045.51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01.20	抵押

(四)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波长光电	ZL202010323028.4	一种用于硫系玻璃边角料再利用的石英安瓿及硫系玻璃边角料再利用方法	2020.04.22-2040.04.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南京爱丁堡	ZL202220871210.8	干涉型超小曲率平凸透镜或平凹透镜正反面的检测装置	2022.04.15-2032.04.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南京爱丁堡	ZL202220881252.X	一种成像型超小曲率平凸透镜或平凹透镜正反面的检测装置	2022.04.18-2032.04.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	南京爱丁堡	ZL202220960317.X	一种红外激光光束质量测量装置	2022.04.22-2032.04.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	南京爱丁堡	ZL202221108915.0	一种低成本高分辨率单点扫描的激光光束质量测量装置	2022.05.10-2032.05.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	南京爱丁堡	ZL202221206498.3	一种激光光束的稳定分光装置及激光功率计标定的装置	2022.05.19-2032.0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	南京爱丁堡	ZL202222467331.9	一种通用型光学元件表面质量旋转扫描检测的装置	2022.09.19-2032.09.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	南京爱丁堡	ZL202222056975.9	一种自然光与偏振光混合成像检测超薄光学功能片的装置	2022.08.05-2032.08.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	朱敏、朱华、王国力、谢玉春、吴玉堂、波长光电	ZL202222033405.8	一种混凝土轨枕钢筋激光切割头	2022.08.03-2032.08.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	吴玉堂、朱	ZL202222031049.6	一种高缓冲激光切割	2022.08.03-	实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
	敏、王国力、谢玉春、波长光电		防撞机构及包含它的激光切割头	2032.08.02	新型		
11	朱勇更、尤瑞林、吴玉堂、朱华、谢玉春、新泰房桥轨枕有限公司、北京乐宇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波长光电	ZL202222140690.3	一种轨枕激光断筋系统	2022.08.15-2032.08.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	南京爱丁堡	ZL202222206373.7	一种非旋转式孔内壁360°质量检测装置	2022.08.22-2032.0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第9项、第10项专利的实际专利权人仅系发行人；第11项专利的实际专利权人系发行人及新泰房桥轨枕有限公司、北京乐宇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专利目前的专利权人情况系登记错误导致，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将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实际专利权人。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2022SR1402110	南京爱丁堡	OptiNspec ATM102 非接触测厚仪软件[简称：ATM101]V1.0	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2	2022SR1402063	南京爱丁堡	OptiNspec MSM101 阵列玻片检测仪软件[简称：MSM101]V1.0	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动情况外，发行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外投资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资料,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具体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金额 (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武汉酷锆科技有限公司	红外镜头	4,800,000.00	2022.07.05	履行中

2. 授信合同

序号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1	波长光电	32100620220034 7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江宁支行	1,040.30	抵押	2022.8.16- 2027.8.15

3.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机构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分行	2,240.00	1,500.00	2024 年 2 月 15 日	履行中
2			740.00	2024 年 8 月 15 日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300.00	809.50	2027 年 9 月 19 日	履行中

4. 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主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内容	担保期限
1	波长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	321006202200 34779	为波长光电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期间, 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办理授信业务所	2022.08.16- 2027.08.15

序号	抵押人	主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内容	担保期限
		宁支行		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1,040.30 万元的抵押，抵押物为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汤铜路以北，和进路以东（编号：苏（2022）宁不动产权 0010956 号）	
2			321005202200 18303	为波长光电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期间，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办理授信业务所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20,250 万元的担保，担保人为光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3			321005202200 18306	担保内容及担保方式同第 3 项，担保人为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履行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事 项	会 议	召 开 日 期
董 事 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02.10
董 事 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03.07
监 事 会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03.07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记录、签到和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续期税收优惠政策及新增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光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

（1）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2）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发行人及子公司光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二) 新增政府补助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 2022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 年下半年江宁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ENTERPRISE SINGAPORE GRANT	1,453,383.46	1,453,383.46
2022 南京工业信息化专项资金-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1,000,000.00	1,000,000.00
2020 年度下半年江宁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年产 80 万片光学镜片建设项目/红外光学材料及光学镜头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12,379.40	412,379.40
2022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	350,000.00	350,000.00
2021 年度湖熟街道纳税大户奖励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收到江宁区 2022 年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经费(2021 年度高企认定兑)	200,000.00	200,000.00
光学薄膜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139,428.60	139,428.60
SNEF -WORKPRO GRANT	115,617.71	115,617.71
IRAS Wage Credit Scheme	70,469.53	70,469.53
F-Theta 扫描透镜研发项目	67,415.76	67,415.76
红外光学产品生产示范智能车间项目(第一批)	60,000.00	60,000.00
2022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50,000.00	50,000.00
Maternity Leave claim for 580F	31,856.37	31,856.37
扩岗补贴	58,500.00	58,500.00
红外光学产品生产示范智能车间项目(第二批)	24,242.40	24,242.40
百优民营企业支撑项目	22,429.92	22,429.92
Childcare Leave for Sabrina,Bryan,Victor,Diana, Robin,Amoy	21,219.55	21,219.55
DSF 培训补贴	16,800.00	16,800.00
Child care leave for Sxxxx623D	16,217.40	16,217.40
2021 年度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5,930.00	15,930.00

项目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Government claim of paternity leave (PLEPNV59PS4HFC)	15,148.91	15,148.91
Job Growth Incentive Payout 6	12,320.77	12,320.77
NSMen claim- Bryan	11,690.64	11,690.64
NS men claims for Bingqiang	7,703.29	7,703.29
退水土保持补偿费	7,202.88	7,202.88
江宁区湖熟街道 2022 年“新春送福利”-留宁员工补贴	6,500.00	6,500.00
Government Grant - NSmen claim for Bryan	5,497.07	5,497.07
2021 年市级开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	4,000.00
2022 年度湖熟街道自主知识产权计划项目补助	3,460.00	3,460.00
GPCL for Sxxxx254E	2,341.76	2,341.76
Adjustment to Childcare Leave claim	2,221.83	2,221.83
见习奖励	2,000.00	2,000.00
GPCL for Sxxx304H	1,964.29	1,964.29
CTO payout for Jan - June 2022	1,514.66	1,514.66
IRAS Senior Employment Credit	1,045.61	1,045.61
稳岗补贴	388.00	388.00
合计	6,610,889.81	6,610,889.8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财政补贴，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纳税明细、纳税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内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

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缴纳员工人数	差异人数
2022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490	466	24
	住房公积金		443	47

注：上述员工不包含发行人境外员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社会保险缴纳差异人数为24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未办理人员5名，退休返聘18名，其他原因1名；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人数为47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未办理人员27名，退休返聘18名，其他原因2名。

根据有关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除少部分新入职员工、退休人员或员工个人客观原因未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其他员工均已办理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新加坡 Avodah Advocates LL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新加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2023年2月8日），新加坡波长现有员工37名，新加坡波长雇佣员工情况符合新加坡《就业法》颁布的就业指导方针中重要雇佣条款的规定。发行人相关新加坡员工均为与新加坡波长签订劳动合同，不涉及中国境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

根据韩国施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韩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2023年2月1日），韩国波长现有员工2名，相关韩国员工与韩国波长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已包括韩国劳动基本法要求必须规定的事项。截至韩国法律意见书制定日，韩国波长已履行韩国四大社会保险缴纳义务，且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关系法令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处罚的状况。发行人相关韩国员工与韩国波长签订劳动合同，不涉及中国境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之间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元件、组件	3,037.94	8.89%
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红外元件、组件	2,088.33	6.11%
3	武汉酷锆科技有限公司	红外组件	974.72	2.85%
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元件、组件	947.52	2.77%
5	深圳市大德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激光元件、组件	897.39	2.62%
合计			7,945.89	23.24%

注：

1. 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客户同一控制主体的交易金额已合并披露。

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销售数据合并了公司向其及其子公司（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大族粤铭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大族粤铭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族粤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超能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伏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视觉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思特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大族金石凯激光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半导体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路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半导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贝瑞装备有限公司、广东粤铭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大族锐波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合并了公司向其及其子公司（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高德安信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销售金额合并了公司向其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锐超快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华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及华工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5. 深圳市大德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上述销售金额合并了公司向其及其子公司（柳州宏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及佛山大德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询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并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均正常经营，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度				
1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硒化锌	1,286.45	7.26%
2	保定三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锗单晶	960.41	5.42%
3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锗单晶	950.98	5.37%
4	ZEMAX LLC	光学软件	463.15	2.62%
5	昆明全波红外科技有限公司	红外镜片、镜头	445.86	2.52%
合计			4,106.85	23.19%

注：

1. 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并了公司向其子公司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东先导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询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并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均正常经营，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发行人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主营业务境外收入前五大）的合作成立时间、行业地位、资质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主要业务	制造商/贸易商/经销商	采购产品用途	订单获取方式
ACAL BFi	1973	2012	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方案	贸易商	销售	展会
EO Technics Co. Ltd.	1989	2012	激光器制造	制造商	生产制造	展会
HBL corporation	1997	2012	实验室仪器和仪器系统的制造	制造商	生产制造	展会
LASER TEK	2003	2012	开发和集成激光微调系统与测量应用	制造商	生产制造	拜访客户
Leonardo S.P.A.	1948	2018	专业从事航空航天、国防和安全	制造商	生产制造	展会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1981	2014	大学	学校及研究机构	自用	拜访客户
Wavelab Scientific (Taiwan) Co. Ltd.	2006	2011	咨询软件批发业；国际贸易业；管理顾问业；产品设计业；精密仪器批发业；电信器材批发业；资讯软件服务业等	贸易商	销售	拜访客户
Millog Oy	2006	2013	为企业、研究机构和政府机构提供定制的光电和系统集成	制造商	自用	邮件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主要业务	制造商/贸易商/经销商	采购产品用途	订单获取方式
			服务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 "Sphera" LLC	1997	2021	光学仪器和摄影器材的制造；其他玻璃的制造和加工，包括技术玻璃器皿；其他机械和设备的批发。	制造商	生产制造	邮件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trology (Thailand)	1998	2018	为工业、贸易、社会和科学制定测量标准和测量方法	学校及研究机构	自用	拜访客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外销客户中无经销商销售模式，发行人上述主要外销客户均非发行人关联方。

（三）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数据、资料的来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来源均为市场公开信息并注明了资料来源渠道，具备真实性及权威性，不存在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情形，不存在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相关报告的情形；引用数据具备必要性且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李梦舒

2023 年 3 月 23 日